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备采购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照明工程采购 标段  
（招标编码：DZ20250106（GC）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邓晋昕（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陈永吉、徐辰、洪娟、何靖（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5-01-21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7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58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59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0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61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62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63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64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65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66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合同编号：（      -      -      ）	68
第二卷	7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6
1. 灯具技术规范	79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	9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三、授权委托书.....	94
四、联合体协议书.....	95
五、投标保证金.....	96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7
七、分项报价表.....	98
八、基本情况表.....	99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100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4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105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6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107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8
十八、其他资料.....	109

# 第一卷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项  
目名称) 设备采购 照明工程采购 标段  
(招标编码: DZ20250106 (GC) 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邓晋昕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陈永吉、徐辰、洪娟、何靖 (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邓晋昕 CY51010020110548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2024202404467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陈永吉 CY51010020100540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131400299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徐辰  
CY51010020170593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技术人员。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洪娟  
CY51010020170592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何靖  
CY51010020233820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照明工程采购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高速路南出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发〔2021〕2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路灯 (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竹发改发〔2021〕2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大竹竹阳镇天生社区;

2.2 建设规模: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

2.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2.4 招标范围: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路灯采购104套;

2.5 标段划分: 路灯采购1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获得相关特检的检验合格证;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非制造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取得所投设备

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只接受一个有效投标人，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路灯供货业绩（制造商投标的仅限本单位实施的业绩，非制造商投标的可提供生产厂商拟投标本项目同型号产品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材料时间为准。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近年（\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路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14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1栋1单元8层8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28-8558533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28-8522862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年1月22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1栋1单元8层801号</p> <p>联系人：徐先生</p> <p>电话：028-85585335</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名称：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p> <p>联系人：邓先生</p> <p>电话：028-85228628</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照明工程采购 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照明工程采购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路灯采购
1.3.2	交货期	2025-03-24
1.3.3	交货地点	大竹竹阳镇天生社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2) 财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近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p> <p>（5）其他要求：/</p> <p>注：</p> <p>（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	--	---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p>

		<p>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准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b>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b>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b>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b>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7768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柒仟圆人民币（大写）（小写：27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p>(2)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a href="#">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a>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a href="#">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a>系统原路径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近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2022-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p> <p>(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TBID（加密后）格式文件。</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p>

		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06 09:00
4.2.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

		<p>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p> <p>(3) 投标文件解密。</p> <p>(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p> <p>(5)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p> <p>(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p> <p>(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p> <p>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文件规定执行，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1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至3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及期限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p> <p>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万元，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安装调试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并且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

		<p>评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 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 例如: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p>
10.5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解释原因。</p>
10.6	确定中标人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p>

		<p>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7	<p>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p>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10.8	<p>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p>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严禁串通投标、严禁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严禁串通投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li> <li>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li> <li>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li> <li>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li> <li>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li> <li>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li> </ol> <p>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或发现后没有及时报告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相应处理。</p>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按《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p> <p>严禁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li> <li>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li> <li>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li> <li>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li> <li>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li> <li>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li> </ol>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除按《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理外，按照相关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

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元）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和第5.2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部分： 22.0 分 技术部分： 12.0 分 投标报价： 60.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6.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下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math>S</math>（评标基准价）=<math>a_{min}</math>，<math>a_{min}</math>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math>S</math>（评标基准价）= <math>(a_1 + \dots + a_n) / n</math>，<math>a</math>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供货计划、进度计划	4.0	以供货计划、进度计划是否明确，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4.0	以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4.0	以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

				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应急预案	3.0	以应急预案是否明确，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无不得分；
		验收措施	3.0	以验收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	以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明确，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投标人业绩或投标设备业绩等方面设置。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及指标	1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的得12分；（共计16条），技术参数及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特征”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①重要性条款（标注“▲”的）共6条；②一般性条款（未标注“▲”的）共10条），重要性条款（标注“▲”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一般性条款（未标注“▲”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注：以上重要性条款（标注“▲”的）内容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验报告可通过检测报告上二维码或检测单位电话查询真伪。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分等方面设置。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p>B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math display="block">\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math> </p>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 1%扣 1.0（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 0.5（不少于 0.5）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	<p>3.0</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2. 机电工程师：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3. 信息工程师：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并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职称证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p>
		类似项目业绩	<p>3.0</p> <p>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情形下，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的路灯供货业绩得 1.5 分，满分得 3 分。（制造商投标的仅限本单位实施的业绩，非制造商投标的</p>

				可提供生产厂商拟投标本项目同型号产品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	--	--	--	--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0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 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 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购货方： 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 \_\_\_\_\_

签订地点： 成都高新区

签订日期： \_\_\_\_\_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购货方：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甲方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甲方所需求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单品总价（元）	备注
1								

固定总价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单价含13%增值税、含运费、含装车费。】

特别约定：（1）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交易方式为书面合同形式，甲方不接受任何口头协议形式、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固定数量合同。（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数量和总价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金额据实结算；如超出本合同数量和

总价，双方必须共同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并按照新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否则乙方超过本合同数量和总价部分为无条件免费赠送甲方，甲方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总价无支付乙方款项义务，且超出部分的材料（设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此条为双方对交易风险的自愿约定，甲方和乙方已对本合同条款逐条阅读认可并不持异议，乙方对本合同提出的要求甲方均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在了解并清楚本合同全部内容基础上签订。

## 第二条：货物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风险承担及收货方式：

2.1. 交货时间：甲方依据材料供货计划要求在供货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供货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时间约定按期准时交货。

2.2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必须将材料运输到甲方项目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集中加工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_\_\_\_\_）。

2.3.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签（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签（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货物未经甲方签（验）收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如：货物在装卸、运输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

2.3 指定收送货人员：甲方指定唯一收货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乙方确认：\_\_\_\_\_ 甲方指定唯一收货人为：\_\_\_\_\_ 并保证仅向该指定收货人交付货物，除此收货人外的任何人员签收均不代表甲方，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2. 乙方供货时随车必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四份。

3.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符合上述约定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合格产品。

3.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采取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至本合同指定的地点。

3.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货到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

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12 个月。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及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进行更换。

####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 4.1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分期】** 供完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规格材料（设备），结算时按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的现场收货单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所依据的收货单若仅有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无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的，双方确认该送货行为不对任何一方发生法律效力。结算单金额数量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方可有效。

##### 4.2 支付方式：（以下列其中之一方式 确定）

###### (1) 货到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满足交货条件后,经甲方批准,甲方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进度款\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完（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100%进度款款\_\_\_\_\_元（大写：\_\_\_\_\_）；

###### (2) 先款后货

货物在经甲乙双方确认数量单价后,甲方结清当期货款,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

##### 4.3 支付前提条件：

(1) 乙方当次结算的货款必须凭交付货物的税控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货验收结算凭证,其款项必须经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且开票金额必须与转账金额一致,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货款。

(2) 乙方应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采购合同,其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

额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同时保证所购材料质量，提供真实的货物相关信息资料。乙方仅凭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而无甲方盖章的供货行为，甲方概不认可，其相关法律、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约定：

5.1 乙方确认：乙方与任何非甲方公司或书面授权人员签订合同或办理结算，系乙方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具有重大过错。乙方知晓非甲方公司和书面授权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项目部工作人员、项目实际施工负责人、项目专业施工班组负责人、劳务分包人员等)的前述签订合同或者办理结算的行为不是甲方委托代理行为，也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签订的合同和办理的结算，均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2 甲方公司唯一指定使用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即本合同尾部加盖的印章）签订合同，乙方确认：任何以甲方名义的项目部公章、项目资料专用章、实际施工负责人私章、签字等签订的所有合同全部对甲方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仅盖有甲方合同专用章的合同与结算不完善不产生法律效力，还需具备甲方指定的唯一签字人 徐升 签字确认，即只有同时具有甲方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和唯一指定结算签字人员签字的结算单方可为有效的合同和结算依据。

5.3 甲方指定唯一结算人员签字为：\_\_身份证号码：\_\_\_\_\_

## 第六条 廉洁约定

乙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的员工、管理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金钱方式、实物方式、消费方式、账外给予折扣等。乙方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利诱或唆使甲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作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所有金额；同时乙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全额赔偿。

##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数据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若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未付部分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乙方至付清之日止。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送货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误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除因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照损失金额进行全额赔偿。

3、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的其它一切行为与甲方无关，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重新议价或者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 1、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2、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 4、乙方有虚假供货或与签收人有虚假签单行为。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具体来说，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以及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方确认签订、履行本合同使用的唯一印章、印模如下：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8-85585335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成都东电集团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4402 2380 0900 0063 682

帐 号：

税 号：9151 0000 5582 4484 89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视为无效投标，对于标注“▲”号的设施设备，除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外，招标人有权就该项设施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样本并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招标必须接受该项检测结果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路灯的采购，路灯中除满足道路照明水平、照明均匀度、眩光控制和诱导性等视觉功能和视觉舒适度的要求以外，还要结合道路两边的建筑及绿化景观以达到道路的整体美观效果，并采用先进的路灯节能方式等新技术实现节约能源的效果。

### 二、产品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6)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11)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 (12)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
- (13) 《道路LED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 (1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89-2012）；

(15) 《智慧灯杆技术标准》(DB 33/T 1238-2021)；

(16)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

(17) 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以上及设计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招标人认可后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招标文件，招标人有可能接受。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1	16米景观灯	<p>1. 高度：16m±5cm；</p> <p>2. 主光源：1+300W（6×50W 或其他组合方式）+3×100W（2×50W 或其他组合方式）LED，玻罩光源9×10W LED；</p> <p>▲3. LED 50W 模组参数：显色指数≥73，模组光效≥170lm/W，色温 4000K±100K，光通量≥8000lm；</p> <p>▲4. LED 50W 模组光通维持率要求 10000H 不低于98%；</p> <p>▲5. LED 50W 模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8；</p> <p>▲6. LED 50W 模组机械碰撞防护等级报告达到 IK10；</p> <p>▲7. LED 模块的光学透镜具备良好的热稳定性能、光学透镜耐 100℃高温试验，30 分钟不变形。LED 模块的光学透镜具备良好的抗 UV 性能，光学透镜应通过耐候性评价，进行 500 小时人工气候老化试验，试验后透光率保持率≥99%；</p> <p>8. 灯杆材质：主杆由 4 根 135mm×80mm±2mm，壁厚≥2.5mm 矩管组合而成，每根矩管自带燕尾卡槽；</p> <p>9. 可实现硬件：后期智慧产品（5G 设备、显示屏、信号灯、摄像头、车路协同、国旗、花篮等）的任意</p>	套	104

	<p>加载；▲10. 矩管材料应选用或优于 Q355B 的钢材，屈服强度<math>\geq 460\text{MPa}</math>，抗拉强度<math>\geq 550\text{MPa}</math>，槽腔任意挂载点抗拉拔力<math>\geq 20\text{kn}</math>；</p> <p>11. 杆体热浸锌，表面喷塑。灯具表面应打磨、抛光处理后进行静电喷涂处理，抗紫外线辐射，喷涂件表面色泽应均匀一致，涂膜光滑，厚度均匀、无流挂、堆积、露底、皱纹等影响外观的缺陷；</p> <p>12. 基础地脚螺栓：4-M30，料长 1500mm, 固定盘 T<math>\geq 6.0\text{mm}</math>；</p> <p>13. 智能调光电源驱动要求：可编程要求，自动定时调光模式要求，光衰补偿；</p> <p>14. 路灯穿线要求：主杆穿线：VV5<math>\times 2.5\text{mm}^2</math>模组穿线：RVV3<math>\times 1.5\text{mm}^2</math>光源穿线：RVV2<math>\times 0.75\text{mm}^2</math>顶杆穿线：RVV2<math>\times 0.75\text{mm}^2</math>；</p> <p>15. 检修门：检修仓内电器盒具有防水功能；</p> <p>16. 熔断器座：RT18-32-1P ；</p>		
--	--	--	--

#### 四、主要技术要求

##### (一) 灯具技术要求

1、路灯光源选用 LED 路灯，并采用半截光型灯具。

2、灯具：结构设计应保证光源和驱动电源有良好的通风和散热效果，应保证电源和 LED 模组能在现场的灯杆上替换，以确保维护的方便。

3、表面处理：灯具表面应打磨、抛光处理后进行静电喷涂处理，抗紫外线辐射，喷涂件表面色泽应均匀一致，涂膜光滑，厚度均匀、无流挂、堆积、露底、皱纹等影响外观的缺陷。

4、光源分布：采用模组化结构设计，模块可以实现简易工具维护，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无螺钉结构设计，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透镜出光率 $\geq 90\%$ 。透镜采用光学级材料、光衰低、确保灯具的光通量，适合路灯应用，确保照度均匀度、无炫光、无频闪、光色一致。

★5、LED 灯具宜采用分体式，对于分体式 LED 灯中可替换的 LED 部件或模块光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和《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

要求》的规定。

6、灯具的外露固定螺栓均采用不锈钢螺栓，内部螺栓采用镀锌螺栓。

7、所有灯具金属外壳必须做可靠接地连接。

8、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防腐铝合金制成。

9、灯具应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且其结构设计应考虑便于今后的维护及换修工作。

## （二）基本性能

### 1、灯具技术规范

★1.1、灯具符合《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标准。路灯色温值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2、灯具光源采用 LED 模组化产品，LED 模组尺寸符合《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的标准。模块可以实现简易工具管护，能够通过更换模块实现不同的配光组合。

1.3、LED 灯具通过 CQC 认证，具备蜂窝式散热和全结构散热技术，有高效散热性能。不得使用只有基本绝缘的线材。

### 2、智能调光电源驱动要求

2.1、宽电压输入范围：AC100-240Vac ；

2.2、防护等级：IP68；

2.3、通讯方式：多种隔离调光控制可选：1-5V，0-10V，10V PWM；

2.4、可编程要求：智能调光驱动支持自定义可编程要求，可根据该服务内容现有可节能改造的 LED 路灯模组既有的电流电压参数进行智能调光驱动匹配的电流电压参数编程，在不更换灯具模组的前提下，可改造为可调光的智能路灯；

2.5、自动定时调光模式要求：支持 5 段可编程自动定时调光时控（设备需支持电脑通过调试软件在现场对设备进行可编程修改调光时段及亮度功能），具备自适应四个季度不同亮灯时长自动调整每个灯具不同时间段的亮灯时长；

2.6、光衰补偿：驱动器能够智能控制自身输出的电流随着 LED 光源累计照明时间增加而增大电流输出，实现横流明输出，实现光衰自动补偿，保证灯具 6 万小时无光衰；

2.7、防雷保护：差模 6 kV，共模 10 kV；

2.8、安全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

2.9、工作温度： $-40^{\circ} \sim +55^{\circ}$ ；

2.10、浪涌电流 ( $I_{2t}$ ): 0.90A2s；

2.11、功率因数：220Vac  $\geq 0.95$ ；

2.12、工作效率： $\geq 90.0\%$ ；

2.13、平均无故障时间：在 220Vac，环温  $25^{\circ}\text{C}$ ，80%负载 (MIL-HDBK-217F 环境下)  
 $\geq 200,000$  Hours；

2.14、设备功耗：与 LED 灯具匹配；

2.15、认证要求：符合 CCC 认证；

★2.16、安全认证标准：；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  
安全要求；GB 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  
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 （三）路灯杆总体技术要求

1、灯杆适用工况：分压  $0.35\text{KN}/\text{M}^2$ （9级风），C类地貌（城区）；

2、灯杆总高  $16\text{m} \pm 5\text{cm}$ ，由底座、主杆、灯臂、光源、玻璃罩组成。

3、结构加工工艺：

3.1、法兰盘数控激光切割成形，材质 Q355，尺寸  $\Phi 650 \pm 2\text{mm} \times 20\text{mm}$  无毛刺，确保  
与现场基础准确连接；

3.2、底座与灯杆为一体式，Q235材质，高度  $2.5\text{m} \pm 5\text{cm}$ ，模具丝印定制文化元素图  
案，电器检修仓采用加强设计，仓门缝间隙  $< 2\text{mm}$ ；仓内焊接地端子及防盗链，仓门采  
用专用防盗钥匙；

3.3、主杆由4根  $135\text{mm} \times 80\text{mm} \pm 2\text{mm}$ ，壁厚  $\geq 2.5\text{mm}$  矩管组合而成，每根矩管自带燕  
尾卡槽，可实现后期智慧产品（5G设备、显示屏、信号灯、摄像头、车路协同、国  
旗、花篮等）的任意加载，矩管材料应选用或优于 Q355 的高强度材料，屈服强度满足  
 $460\text{MPa}$ ，抗拉强度满足  $550\text{MPa}$ ，提高产品整体安全性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节约用  
钢量，节约成本。无横向焊缝。

3.4、杆件应采用内置一体卡槽，不采用外贴卡槽。保证杆件外观整体性，增加杆  
件可加载能力。

卡槽与灯杆一体成型，保证灯杆一致性，提供更大承载力。槽腔任意挂载点抗拉拔  
力  $\geq 20\text{kn}$ 。

杆件应具备安全、美观的加载方案，不采用抱箍式加载方案。为既有、未来的加载需求提供加载能力。

灯杆采用高强钢设计，安全，美观，后期可直接在灯杆卡槽上加载常规智能设施，为未来加强提供可靠载体。

杆件应有一定冗余加载能力，包括不限于摄像头、路名牌、标识、标志牌等小荷载附件。

3.5、主体部分为4灯臂+4灯臂+1顶花臂组成，灯臂采用Q235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激光焊接成形。焊接质量：满足《CJT527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标准。

3.6、基础地脚螺栓：4-M30，料长 $1500\text{mm} \pm 10\text{mm}$ ，固定盘 $T \geq 6.0\text{mm}$ ，配双螺帽、平垫、弹垫。

4、防腐工艺及要求：

★4.1、灯杆防腐，杆体采用整体热浸锌，杆体材料厚度 $\leq 6\text{mm}$ ，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 \mu\text{m}$ ，杆体材料厚度 $> 6\text{mm}$ ，锌层平均厚度 $\geq 85\ \mu\text{m}$ ，满足符合《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

4.2、灯臂及其它金属配件采用自泳防腐工艺（同汽车防腐工艺），自动生产线加工，自泳涂层均匀光滑，整个加工工艺不产生产品热变形。

5、套瓷玻璃罩采用高硼硅材料，模具定制，厚度大于等于 $6\text{mm}$ ，3层材料吹制成形，具有自洁功能，与托盘安装方式为柔性材料连接，确保安装后无脱落及碎裂风险。

6、光源：

★6.1、主光源LED模组式，功率 $1 \times 300\text{W}$ （ $6 \times 50\text{W}$ 或其他组合方式）+ $3 \times 100\text{W}$ （ $2 \times 50\text{W}$ 或其他组合方式），每个光源配独立驱动电源，电源具有防浪涌保护、单灯控制器预留接口；

6.2、满足国标《GBT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35269-2017》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LED模块的道路灯具。电源采用恒流驱动电源，可直接连接交流电压；采用模组化可拔插技术，现场可免工具维护；具备防水防尘性能，在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环境下可以正常使用。（接口尺寸须符合国家标准GB/T35269-2017）；防护等级IP68，耐压值满足CCC标准；

6.3、玻璃罩光源LED，功率 $10\text{W}$ ，石墨烯散热器，产品尺寸：：  $\phi 102 \times 121 \pm 5\text{mm}$ ，光效： $\geq 130\text{lm/W}$ ；显色指数： $\geq 70$ ；防护等级：IP $\geq 65$ ；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 ；

7、表面涂层：采用优质户外纯聚酯塑粉，适用于紫外线等级四级及以上地区，满足5年不褪色（色差值 $<1.5\Delta E$ ）。涂层平均厚度 $\geq 60\mu m$ ，且最薄处 $\geq 40\mu m$ ，在沿海或重盐污染区域环境，涂层厚度 $\geq 80\mu m$ 。涂层附着力满足《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标准中1级要求，硬度满足《GB/T 6739-2022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标准中冲击强度不小于 $50\text{kg}/\text{cm}^2$ 测定要求。

8、路灯穿线要求：

8.1、灯杆导线，主杆穿线：VV5 $\times$ 2.5 $\text{mm}^2$ 一根，长11.5米（穿至锥套，接模组及玻璃罩光源）。

8.2、灯臂LED模组穿线：RVV3 $\times$ 1.5 $\text{mm}^2$ 四根，外露部分穿PA-15.8波纹管，使用防水接线盒接线，接线盒内装防水接头，接线盒应固定在灯臂上。

8.3、玻璃罩内LED光源穿线：RVV2 $\times$ 0.75 $\text{mm}^2$ 八根，外露部分穿PA-13波纹管。

8.4、顶杆穿线：RVV2 $\times$ 0.75 $\text{mm}^2$ 一根。

8.5、熔断器座：RT18-32-1P 每套3个，熔断器芯：RT14-6A 每套1个，RT14-6A 每套2个。接线端子：UK-6N/导轨式 1个+USLKG-6/黄绿接地端子/导轨式 1个+TB-1503 1条。熔断器、LED电源及接线端子组装在自制电器板（绝缘板，105 $\times$ 325 $\times$ 5mm）上，安装于检修门内。检修仓内电器盒具有防水功能。

9、灯杆、灯臂外包装采用防震气泡垫加耐磨毛毯包装；玻璃罩采用专用纸箱包装。

10、标件及螺栓材质采用不锈钢304材质。

11、所有道路智慧灯杆电气设备的可触及的金属部分均应做接地安全保护。智慧灯杆路灯应设置独立接地装置，其保护接地的接地电阻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12、运输途中无表层脱落、刮伤、刮痕，经采购方认可，否则不予验收。

1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必须符合有关的电器灯具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若电器灯具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不符合《检验标准》和规范要求，属中标人违约，将退回所有电器灯具，由此造成的损失皆由中标方负责。

14、产品质量必须在检验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按投标承诺，最低不少于二年。

#### （四）其他技术要求

1、各照明回路接线时应充分考虑三相平衡。

2、安全指标：达到国标各项规定。

3、基本性能要求：满足国家节约能源的相关规定。

## ★五、商务要求

### 5.1 付款方式

5.1.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1.2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满足交货条件后,经招标人批准,支付对应合同价 80%进度款;

2、项目完(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的 100%;

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5.2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合格要求。

5.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货到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12 个月。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及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进行更换。

5.4 包装方式及运输:

(1) 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2)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最终指定的地点。

(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六、验收要求

1、材料进场验收要求:

1.1 选用的各种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并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与环保标准,所用材料均应经检验合格及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1.2 杆体进场应提供焊缝焊接质量证明文件。

1.3 杆体进场应提供镀锌层检验报告和喷塑检验报告,涂装材料应具有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2、运输与堆放要求:

2.1 构件制作好宜根据需要进行编号(注明长度、直径、壁厚),按组运输及堆放。

2.2 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构件变形和损坏,并应做好防水措施,以免生

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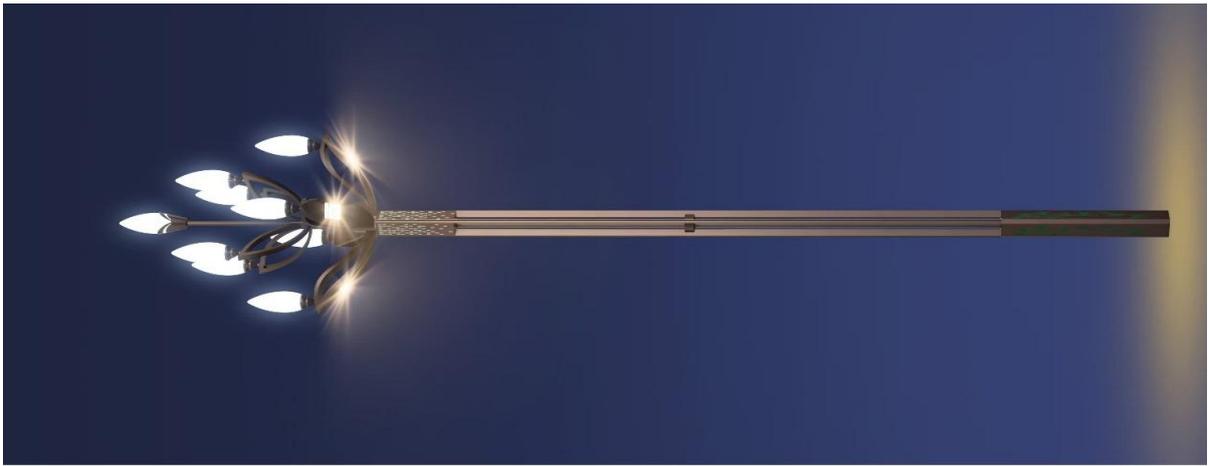
2.3 构件装卸及堆放应采取安全的措施方案，严禁抛掷，并应控制堆叠高度。

2.4 构件堆放时，应先放置枕木垫平，不应直接将构件放置于地面上。

2.5 结构安装前应对构件进行全面检查：如构件的数量、长度、垂直度，螺栓等。

2.6 在搬运时应防止构件弯曲变形。对已变形构件应矫正，无法现场矫正的应返厂。

七、路灯外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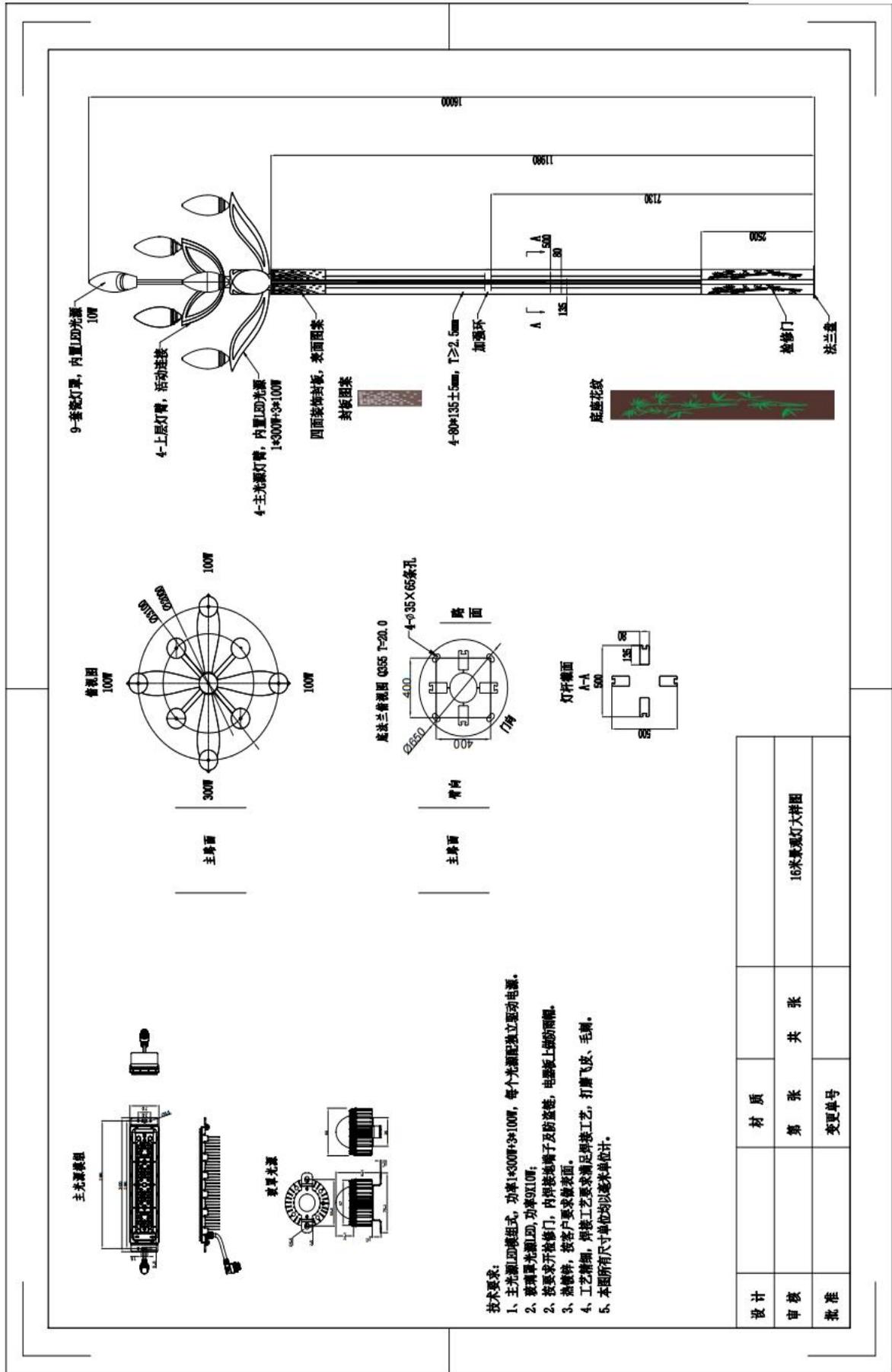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本案设计将大竹县竹的形态作为设计元素进行开发的一款新型多头道路灯，灯杆顶部灯光点缀犹如城市万家灯火的缩影；整体沿用传统灯笼结构，既满足了道路照明的需求，又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提升了城市品位，给市民带来一种回归大自然的享受。



底座花纹



- 技术要求:**
- 1、主光源LED模组式，功率1x300W+3x100W，每个光源配独立驱动电源。
  - 2、玻璃罩光源LED，功率9x100W。
  - 3、按客户要求修门，内焊接地端子及防盜卷，电路板上做防雨。
  - 4、热镀锌，按客户要求做表面。
  - 5、工艺精细，焊接工艺要求满足焊接工艺，打磨飞皮、毛刺。
- 5、本图所有尺寸单位均以毫米单位计。

设计	材质	
审核	第 张 共 张	16米LED路灯大样图
批准	变更单号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基本情况表
-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合计报价						

## 八、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 (六)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资料

###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